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人,现场出席董事4人,参加通讯表决5人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;

为了抓住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发展的机遇,增强兴民智通(武汉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,公司决定对其增资7,000万元人民币,缴款期限为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全部缴足,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(如已募集到账)或自有资金。增资完成后,武汉兴民注册资本将增加为8,000万元人民币,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8年2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18年2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

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招商证券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，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